关于行政楼中央空调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

行政楼各办公室：

 我校行政楼中央空调系统为水源热泵空调系统，本系统采用了全自动控制，循环水的水温严格控制在15℃～25℃之间。当循环水水温低于15℃时，电加热相继启动；当水温超过25℃时，电加热便停止工作。为保障行政楼的正常供暖，国资处于近期对该设备辅助电加热器等配件进行了全面更换，目前调试工作已基本完成。为降低故障率，现对中央空调的正确使用及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 一、使用说明

 空调使用季，一般情况下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物管人员会在早上8:00左右开启地下室循环水水泵、电辅热（夏天则开启湖水泵），关闭时间为17：30。**特别提醒：空调开启的最佳时间为物管开启水泵半小时后至关闭水泵前，提前开机或延迟关机均可导致故障报警（假性故障）。**

二、故障及报修

本空调系统自带多重保护装置，当空调电路板检测到问题时会出现故障报警，如：Ed、E4、E7等。**当遇上故障（以上故障代码大多为假性故障）时，可先关闭空调，待30分钟后再行开启**，如还未消除故障，可拨打物业报修电话：83863047，或管理员电话：刘老师181\*\*\*\*6367。

**三、**行政楼中央空调今年元旦刚完成检修，只要不限电全部打开制热效果完全能够保障。为提倡节能减排，请行政楼1～20层房间在开启中央空调情况下，尽量不要重复使用分体式空调，空调设置温度夏季不低于26℃，冬季不超过24℃。

四、为进一步提高维保单位服务质量，国资处印制了《中央空调维修确认单》，望各办公室积极配合，在每次维修时，对维保人员上门时效性、故障排除满意度等方面做出积极评价，谢谢！

 国有资产管理处

 2021年1月7日